

# 南昌航空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院字〔2023〕6号

## 关于公布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“材苑”班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健全“一生一方案”人才培养体系，探索新时代拔尖人才培养模式，使优秀学生脱颖而出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决定成立“材苑”班，并制定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“材苑”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办法。

具体见附件。



附件：

#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“材苑”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健全“一生一方案”人才培养体系，探索新时代拔尖人才培养模式，使优秀学生脱颖而出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成立“材苑”班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申请资格

学院在校本科二、三年级学生（以三年级学生为主）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加入“材苑”班：

（1）二、三年级学生中前一学年的学分绩在班级排名前30%的学生，其中三年级学生应主持或参与（前3名）“三小”项目。

（2）对所学专业有浓厚兴趣，愿意参加指导教师的科研团队，确保有足够的课外时间进入实验室进行课题研究。

### 二、班级名额及选拔方法

学院每年组建一个“材苑”班，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0人。学院根据各系学生报名人数分配“材苑”班指标数。二年级学生原则上每班不超过1人入选，三年级学生原则上每班不超过3人（含二年级已入选的学生）入选。

学院对申请加入“材苑”班的学生进行选拔（具体时间由学院安排）。根据申请人的成绩及面试表现，确定“材苑”班人选。

### 三、班级活动及管理

（1）学院一般在每年9月举行“材苑”班成立大会，在每年6月举行“材苑”班结业大会。

（2）学院成立“材苑”班导师工作组（由各系教师组成，人数为5人），不定期组织开展学术沙龙。

（3）“材苑”班学生尽快融入指导教师的科研团队，早进实验室，多进实验室，积极参与课题研究；因课题研究需要，可申请使用学院相关教学、科研实验室。

（4）学院每年资助每个系至少1名“材苑”班学生参加校外举行的学术会

议或活动（资助金额最高为 2000 元/人）。

（5）学院优先资助“材苑”班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（专业）竞赛。

（6）“材苑”班学生若在课题研究中表现不积极或进入“材苑”班后所学专业课程出现补考或无故不参加“材苑”班学术沙龙且缺勤率超过 30%，则退出“材苑”班。

#### 四、指导教师职责及工作量认定

“材苑”班指导教师原则上要求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。各系向学院推荐“材苑”班指导教师人选。学院根据学生人数及教师情况确定“材苑”班指导教师。每名指导教师每年新增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为 1 人，每年最多新增不超过 3 人。同一“三小”项目团队的所有学生以 1 人计算。

指导教师职责主要有：

（1）积极为学生开展课题研究创造条件，悉心指导学生做实验，经常开展团队活动，培养学生动手能力与创新精神；认真指导学生撰写科研论文，提高学生专业素质与水平；充分调动和激发学生的科研积极性、创造性。

（2）注重收集学科（专业）竞赛信息，及时组建参赛队伍并向学院推荐参赛人员，培训参赛人员的技能。

（3）向学院推荐参加校外举行的学术会议或活动的学生。

（4）对学生在“材苑”班的表现进行评价，并向学院报告在课题研究中表现不积极的学生名单。

（5）每年的上、下半年各参加“材苑”班学术沙龙不少于 1 次，每年所指导的学生作为“材苑”班学术沙龙主讲人不少于 1 人次。

指导教师经学院考核合格后，每年可获工作量为 10 学时/学生。

“材苑”班导师工作组成员每人每年可获工作量为 20 学时。

#### 五、其它

教师指导“材苑”班学生的情况作为教师评优评先、岗位评聘、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。

学生在“材苑”班的表现作为学生评优评先、“推免”的参考依据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由学院负责解释。